

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 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：公司董事会，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1 人，代表股份 83,958,77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044%。

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82,155,3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742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1 人，代表股份 1,803,4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02%。

4、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94 人，代表股份 2,486,8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27%。

公司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926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1%；反对 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4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54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51%；反对 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05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4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925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9%；反对 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4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53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49%；反对 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05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910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5%；反对 4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2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38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578%；反对 4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96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909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6%；反对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7%；

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37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96%；反对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36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00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79%；反对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91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0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37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96%；反对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36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8%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879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1%；反对 7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3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07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951%；反对 7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81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923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7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51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25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07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8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875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9%；反对 7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5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03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544%；反对 7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88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68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148%；反对 7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322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0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05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348%；反对 7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84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8%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903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7%；反对 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0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32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964%；反对 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67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9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640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5%；反对 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7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32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964%；反对 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67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9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王博律师、苏成子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

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2 日